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天山西路567號神州智慧天地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Mei Jianpi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下文4(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4(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

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由於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後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則將按上述保持不變。

5.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接納。
6.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該通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之更多詳情。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